

朱謙

黑格爾的歷史哲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

章

黑格爾的歷史哲學一冊

(26413)

每冊定價國幣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朱 謙 之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華國章)

目錄

序論

- (一) 黑格爾哲學之辯證法的體系.....一
- (二) 黑格爾歷史哲學在哲學中之位置.....一二
- (三) 歷史哲學爲黑格爾哲學發展中之綜合階段.....一七

本論

- 第一章 歷史哲學的基本概念.....二七
- 第二章 精神史觀.....四三
- 第三章 英雄史觀.....五五
- 第四章 國家主義史觀.....六三

第五章	世界史階段說·····	七三
第六章	黑格爾史觀之批判·····	八七

黑格爾的歷史哲學

序論

一 黑格爾哲學之辯證法的體系

黑格爾（Hegel）全部的哲學體系，依 Dilthey 在「黑格爾青年時代」一書中，曾證明了他底哲學實際上只是一種文化哲學，這種哲學是爲企圖理解歷史上文化底進化階段而發生的。所以嚴格來說，黑格爾的哲學，可以說是文化哲學，也可以說是一種歷史哲學。而他的歷史的哲學，據批評者的意見，「毋寧說只是哲學的歷史，他自己獨得的哲學歷史」，所以依據黑格爾則：

序論

一 黑格爾哲學之辯證法的體系

一

第一 哲學即哲學史；

第二 哲學即歷史哲學。

因為黑格爾全部的哲學體系，均建立於歷史主義的基礎上面，換言之即建立於歷史的論理主義——辯證法——之基礎上，所以辯證的方法遂成為黑格爾全部哲學之體系基礎，因而一般學者均認：

『黑格爾最大的貢獻，就在提出辯證法為思想的最高形式。

他不但論理學中根據辯證法而成立，甚至其全部哲學體系，也是根據於辯證法即史的論理主義而成立。他的全部哲學原分為三個部分，即：

(A) 論理學；

(B) 自然哲學；

(C) 精神哲學。

即就這三個部分來說，已經看出是根據三分辯證法的形式了。現在先就論理學來說，黑格爾

的論理學，也是由於三部分而成立：

第一 有論；

第二 本質論；

第三 概念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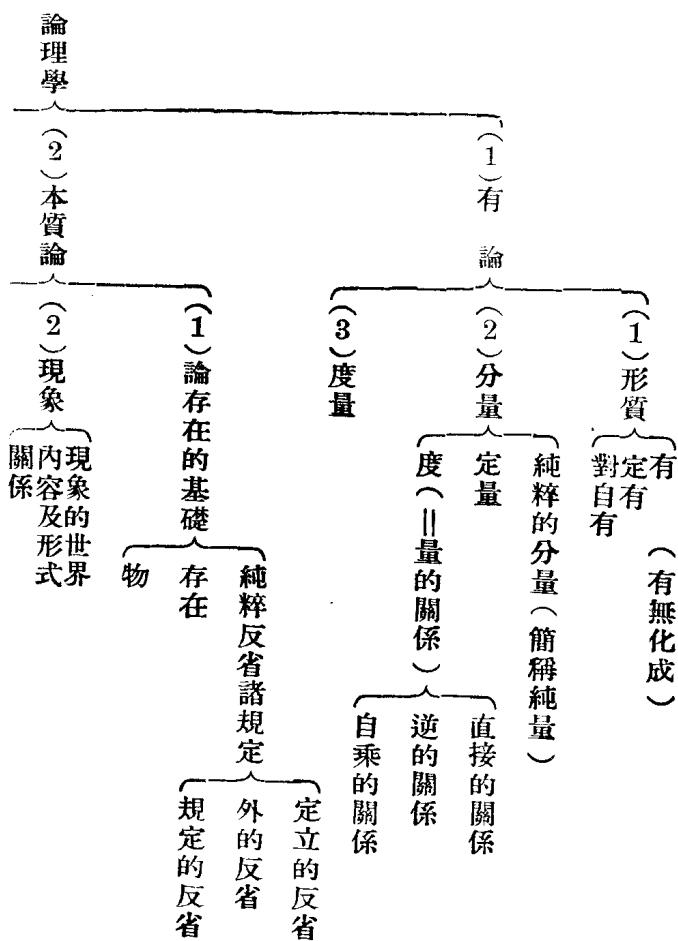
就思想的理論來看，可分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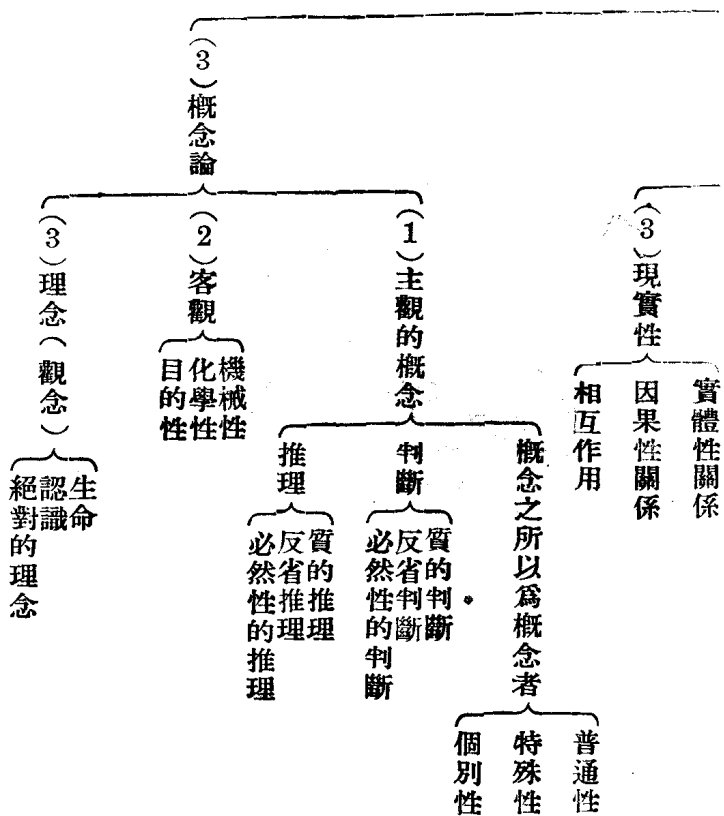
(1) 思想的直接性——即自的概念；

(2) 思想的反省及媒介，——概念之對自的存在及其假象；

(3) 思想之還歸自己的存在，及其發展之據自的存在，——即自且對自的概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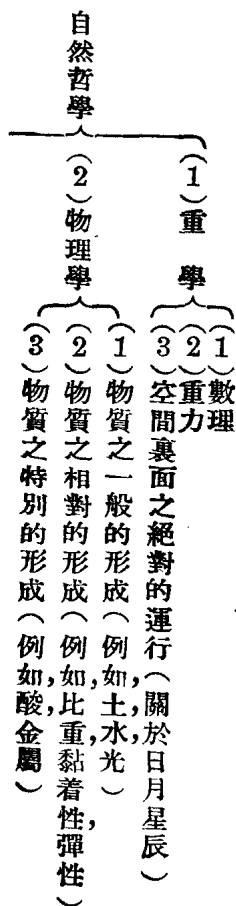
由上可見黑格爾的確是將『即自的』(an sich)『對自的』(für sich)『即自且對自的』(an und für sich)三概念來分配他論理學中有，本質，概念三部門的。試列表如下：





黑格爾論理學，無論何處，都是設為三部分以與三分辯證法之「正」「反」「合」相合。如在有論中，形質為正，分量為反，度量即形質分量二者之綜合。在本質論中，第三部分之現實性，即為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的綜合。而概念論則又為對於有論與本質二者，而行綜合。概念論中理念是概念與客觀性之絕對的統一，是對此二者而為綜合；而理念中，生命理念不過自然的理念，認識的理念亦不過意識的理念，只有絕對理念纔綜合二者，而為即自且對自的理念。黑格爾的全部論理，都是依照這樣三角形發展，而最後總歸到絕對「理念」一句話。

次就自然哲學來說。論理學為主觀之粹純思想，自然哲學則為客觀方面的思想，蓋所謂「自然」這個東西，不外乎思想自身之客觀的表現，他將自然哲學，亦分為三個部分，即：



(3) 構造

(3)	(2)	(1)
動物	植物	地質之構造

黑格爾哲學自始就是三分辯證法的形式，所以論理學分三部分，自然哲學亦分爲三部分。就最後「構造」來說，在地質之構造中，生命 (Leben) 尙爲蟄伏的狀態，眞之生命尙未發現；至於植物，生命始漸發揚，而漸至成長，能有適應自然之力及增加繁殖之力，不過在植物尙無可稱爲完全的自我，植物是不能有自主宰的；其各部分亦互相獨立，故其生命亦未達到完全的程度。但至動物，生命始幾達到完全的程度，而且具備活動機關而有感覺；再至於高等動物，更至人類，遂有完全自意識的力量。由上可見自然哲學分三部分，此三部分又分爲三部分，逐一均具辯證法的過程之本性，而其辯證法的過程推至極點，卽爲構造中之動物，動物之佔最高地位者爲人，人是有意識有精神的，由此便又牽涉到「精神哲學」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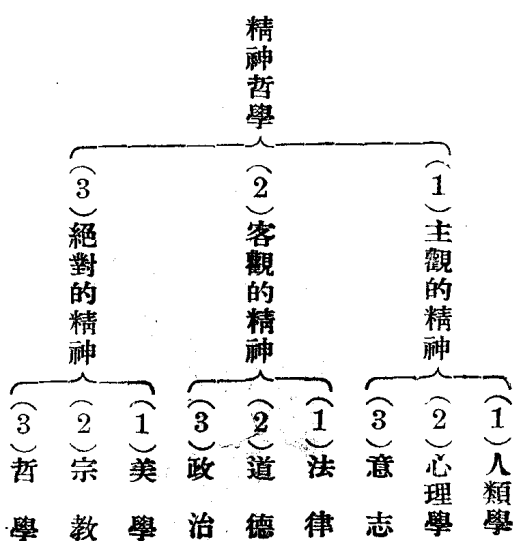
再次論到「精神哲學」也和論理學，自然哲學一樣，分爲三個部分：

(一) 主觀的精神；

(二) 客觀的精神；

(三) 絕對的精神。

試爲作表如下：



主觀精神中，意志經過「嗜好」「願望」「慾情」而達於「自由意志」，自由意志只有在人類團體裏面，纔能實現的；進一步來說，即在法律、道德、政治裏面，方能實現，所以由此主觀的精神，便牽涉及客觀的精神了。

客觀的精神中，黑格爾講到法律，看重個人之自由意志，因而將財產權之根據，歸於自由意志；然而自由意志走到極端，則必變成不正行爲，即由個人與個人的權利衝突，於是發生所謂刑罰，其目的在使一般的意志與特定的意志恢復相互關係，而不分離；可見最後仍在於一般的意志與特定的意志之調和一致了。

在客觀的精神裏面，有法律之一個極端，又有道德之另一個極端，政治則總合兩者。在此黑格爾便提出一種對於歷史的思想，他以爲世界的歷史，從大體上說，即是政治史，而且世界的歷史即爲自由意識之發達的歷史。

主觀的精神與客觀的精神之綜合，這就是「絕對的精神」。客觀的精神關於國家與個人的問題，絕對的精神則和個人無關，而爲關於人種一般及世界歷史的問題。絕對的精神之三部門，美

學是屬於技術的，宗教則指出神與世界之不同，第三哲學則專以研究理性爲主眼。黑格爾最看重哲學，尤其注全力於歷史哲學及哲學史講義，而此歷史哲學與哲學史，遂使黑格爾大吐氣焰，在那裏可看出哲學上種種的學說，自始至終，顯示出黑格爾之「絕對的觀念論。」

二 黑格爾歷史哲學在哲學中之位置

固如上所述，黑格爾哲學全部爲辯證法之過程，換言之即全部哲學爲應用史的論理主義之一種歷史哲學。但從另一方面來看，則歷史哲學牠的本身也只能在黑格爾全部哲學中佔一個位置，換言之歷史哲學在黑格爾哲學全體系中，是屬於『精神哲學』中『客觀的精神』之第三部分，即『國家哲學』中的。這句話並非我獨創的見解，或附會，卻是事實如此。黑格爾在一八二一年曾出版『法律哲學』其最後第三部第三章『國家』之最後一段，（第三四一至三六〇節）即爲『世界史』這不是證明了黑格爾的歷史哲學，原來只是『國家哲學』之一部分嗎？

黑格爾的主要著作，在一八〇七年『精神之現象學』以後，可舉者爲：

一八一二年——一三年（第一卷）一八一六年（第二卷）『論理之科學』

一八一七年——『哲學的科學集成』

一八二一年——『法律哲學』

一八二二年至二三年『世界史之哲學』講義

卽就這個順序來看，已很明顯地看出幾點卽：

(第一) 黑格爾的歷史哲學是成立於『論理之科學』與『哲學的科學集成』中『小論理學』之後，所以他的歷史哲學，也是完全以史的論理主義卽以辯證法爲基礎。固然在從前研究黑格爾歷史哲學的，如最有名的 Georg Lasson 對於黑格爾歷史哲學那樣極其重要的辯證論問題，不大注意。又如 Kuno Fischer 當其敘述黑格爾的歷史哲學，也不能給辯證法以滿意的解釋。(參看所著『黑格爾哲學解說』第十三章以下) Paul Barth 在『黑格爾之歷史哲學』及迄於 Marx, Hartmann 之黑格爾學派』中，有意批評黑格爾的論理學，及依據於黑格爾辯證法而成立的唯物史觀；但他所領會的，只是辯證法之皮毛，並且以爲這種方法是不能應用於歷史方面的。但是依據一九二二年 K. Leese 所著『黑格爾之歷史哲學』一書，在緒論中，對此便一一提出抗議，他告訴我們『黑格爾歷史哲學的中心點，正在於辯證法這點，至於一切的東西，都是

來理解這個中心點的；「這麼一來，可見黑格爾歷史哲學，牠是明示了辯證法的過程，也只有以辯證法說明黑格爾歷史哲學，纔能發見牠的特色所在。

（第二）黑格爾的歷史哲學，是成立於一八二一年『法律哲學』之後。法律哲學在黑格爾著作中，最與「論理之科學」發生關係，故在黑格爾研究者間，因要理解那最難解的論理之科學，便須先從事於法律哲學之研究。現在試將論理之科學與法律哲學的目錄內容，作一簡單的比較；（參看三枝博音：『黑格爾論理之科學』頁273—276）。

論 理 科 學		
（甲）有 論		
A. 形質	a. 有	b. 定有
B. 分量	a. 純量	b. 定量
C. 度量		c. 對自有
（乙）本質論		
A. 存在的基礎	a. 純粹反省諸規定	b. 存在
B. 現象	a. 現象的世界	b. 內容及形式
C. 現實性	a. 實體性關係	c. 關係
	b. 因果性關係	c. 相互作用